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劉子臻
電話：24230181 分機1512
電子信箱：tina8388@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貳字第111010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職能治療師執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是否需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相關業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432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 三、按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規定：「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二）作業治療。（三）產業治療。（四）娛樂治療。（五）感覺統合治療。（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四、綜上，職能治療師執行非以疾病為目的之業務，如不涉及上開規定，自無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之理由。惟其業務如涉及商業行為，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又醫事機構若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動線，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正本：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吳澤誠